

融安县 财政局文件

融财库〔2021〕1号

融安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全县直达资金 支出情况的通报

各相关单位:

2020 年,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,以及财政部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,我县高度重视,主动担当,迅速行动,积极有力地推进了各项工作,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。现将 2020 年直达资金支出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我县直达资金支出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我县共收到 2020 年直达资金 31,025.59 万元,支出 30,996.25 万元,直达资金使用率达到 99.91%。

二、2021 年工作要求

一是及时完成 2020 年度直达资金结转工作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指导做好直达资金结转等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3 号）要求，将 2020 年未使用完毕的直达资金继续结转至 2021 年使用，及时完成资金对账和结转工作，继续纳入直达范围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反映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支出。

二是按时下达 2021 年直达资金。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方案批复和补助资金后，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范围，在第一时间将资金分配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，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。

三是加强直达资金基础管理。财政部门及时将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、准确完整。充分依托监控系统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，做到账目清晰、账实相符。

四是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。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对于支出疑点信息的逐一进行核实，对于存在违规支付情况的要求立即整改，确保资金惠企利民。

